

【專案讓售申請案件應備文件說明】

申請類別	案件適用情形	應備文件
國私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國私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申購國有持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售業務整合申請書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免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印鑑證明或申請人親自到場。【其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6. 本案土地倘日後查證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私有之情形，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同意處分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切結書。
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建築使用之國有 建築用地	擬申購之國有土地使用分區 屬 地方政府 有 核發公(私)有核發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機制者。 (例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售業務整合申請書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免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印鑑證明或申請人親自到場。【其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6. 本案土地倘日後查證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私有之情形，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同意處分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切結書。 7. 申購範圍示意圖【可於地籍圖繪明】 8. 毗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拋棄承購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擬申購國有土地範圍尚毗鄰他人私有土地者應檢附本切結書】 9. 地方政府不予核發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文件。(例如:縣府回復之公文)
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使用之國有 非建築用地	擬申購之國有土地使用分區 非屬 地方政府有核發公(私)有核發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機制者。 (例如: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農業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售業務整合申請書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免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印鑑證明或申請人親自到場。【其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6. 本案土地倘日後查證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私有之情形，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同意處分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切結書。

		<p>7. 申購範圍示意圖【可於地籍圖繪明】</p> <p>8. 毗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拋棄承購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擬申購國有土地範圍尚毗鄰他人私有土地者應檢附本切結書】</p>
--	--	---

※相關申請書表之電子檔及填寫範例可至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網站:\服務園地\表單下載\申購
\3. 專案讓售 下載。

出 售 業 務 整 合 申 請 書

一、申請標的 (請於 內打 ，兩筆以上請於背面清冊填載)

土地：屏東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筆

房屋：屏東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建號 _____ 筆

二、申請類別 (請於 內打

(一) 一般

類別	附繳證件-(證件名稱後標註(#)符號者，由出售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但無法以電子處理查詢者，應由申請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標售 (並請通知參加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地籍圖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讓售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私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應附證件 2~7) <input type="checkbox"/> 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建築使用之國有 建築用地 (應附證件 1~9) <input type="checkbox"/> 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使用之國有 非建築用地 (應附證件 2~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方政府不予核發畸零 (裡) 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私有土地登記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私有土地地籍圖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非都市土地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分證明文件 (倘係影本請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印鑑證明 (其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案土地倘日後查證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私有之情形，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同意處分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購範圍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9. 毗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拋棄承購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其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二) 已受理申購案件 (申購案號 _____)

類別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繳款 (原通知繳款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人同意支付展延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使用權同意書 (已繳售價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類別	姓 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簽 名
申請人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申請人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

房屋

清冊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建號

備註：申購人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表明真意：（1）蓋印鑑章並附具印鑑證明（其有指定用途者，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2）申購人為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時，申請書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但依切結書或承諾書（格式）所載方式，由立書人親自（不得代理）到場簽名及蓋章並檢附雙證件，經出售機關核對本人無誤認章並拍攝立書人照片併案存檔；或由立書人與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用與委託書相同印章，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事由經雙方簽名及蓋章），委託該受任人送件者，不在此限。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承購屏東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國有土地，取得之國有土地倘日後

查證屬處分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權責機關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同意處分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絕不提出異議，特立本切結書，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經出售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書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出售機關核對人員： <input type="text"/> （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書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p> <p>立書人蓋章 <input type="text"/>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p>
<input type="checkbox"/>	<p>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p>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13

切結書

- 一、 本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 二、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經執行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執行機關核對人員： (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p> <p>立書人蓋章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p>
<input type="checkbox"/>	<p>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p>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適用申請人為自然人案件)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3)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4)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